

贰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

一、实施目的

通过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，引导研究生指导教师、教学及管理人员紧紧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成长规律，在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实践，深入研究，勇于创新，产出高水平、有特色、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水平，并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、辐射作用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组织申报。鼓励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。

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分“理论研究类”项目和“实践创新类”两类，分别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点课题实行省立项省资助，一般课题实行省立项校资助。由申报者自主选择。另设立少量重大课题，委托有关单位或高校进行重点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，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先进性；
2. 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，理论研究和实

践探索富有创新性，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；

3. 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；

4.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；

5.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，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；

6. 课题申报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、管理经验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。省立省资助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，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、职称限制。

7. 尚未结题的“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”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博士授予单位可申报省立省资助项目和省立校资助项目各不超过 6 项，硕士授予单位各不超过 4 项，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不超过 2 项。

2.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、审核批准并公布。

3. 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建设周期为 1-2 年。重点课题、重大课题经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

4. 省教育厅对省立省资助项目按照课题类别给予一定

的经费资助，省立校资助项目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。

5. 省教育厅对重点课题、重大课题进行管理，组织实施，结题验收。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委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管理，包括组织实施、过程监控和结题工作等。课题结题后，相关单位要及时将课题结题汇总情况、省立省资助项目的课题成果报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（省学位办）。课题完成情况及成效将作为今后省教育厅安排申报数的重要依据。

6. 所有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，要及时上传至“江苏省学科和研究生质量信息平台”（待建，具体上传方式另行通知），并同时发送至“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”宣传报道。对课题项目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特别突出，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重大作用的，省教育厅将积极予以推广和表彰。